台東縣消防局停休規定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7日消指字第1080012370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本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十點第5項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台東縣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為明訂本局配合各項宣導活動、災害搶救、業務推展及勤務運作所需，規範停休相關時機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参、適用對象：採輪休制之本局外勤大、分隊、安檢隊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消防人員。

肆、停休定義：指消防人員停止休假、補休、輪休等。

伍、停休時機：

一、局本部辦理大型活動、重大災害搶救，需動員全縣大、分隊共同執行時，由承辦科、室、中心簽請長官核示實施或長官研判有其必要性直接下達命令實施之。

(一)大型活動：諸如年度義消競技大賽、一一九消防節慶祝活動、全國義消競技大賽等等，須動員全縣消防同仁協助，在隊人力不足因應轄內救災人力所需時，視實際情形實施之。

(二)陸上颱風警報、地震、水災、火災等，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發佈一級開設，經應變中心研判影響區域及時間後，由指揮中心簽請局長同意發佈停休之時間及單位；或其他災害造成重大人命傷亡，須將全縣消防人力投入搶救時。

二、大隊辦理大型活動、演習、訓練或重大災害搶救時，須動員全大隊轄內分隊共同執行時，由該大隊長（或代理人）直接下達命令實施之。

(一)大型活動：諸如搶救演練、演習、訓練等等，須由大隊轄內分隊同仁參與時，在隊人力不足因應轄內救災人力所需時，視實際情形實施之

(二)重大災害搶救：發生重大災害搶救須長時間進行搶救，轄內所有分隊人員投入搶救及替換時，由現場指揮官下達實施之。

三、分隊辦理各項活動、災害搶救，須動員全分隊人力執行由分隊主管規劃實施，惟須報請大隊長同意。

(一)各項活動：諸如訓練、防溺宣導、 CPR宣導等等，在隊人力不足因應轄內救災人力所需，視實際情形由分隊主管規劃採部份人員停止輪休，惟需採公平輪流方式。

(二)重大災害搶救：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搶救須長時間進行搶救，分隊所有人員投入搶救及替換或殘火處理時，由分隊主管下達實施之，惟須報請大隊長同意。

陸、相關配合及應遵守事項：

一、預知勤務應於開始停休時段前八小時通報。

二、同仁接獲預知勤務停休通知後須於規定時間內返隊服勤；本縣地形因素影響，消防同仁接獲停休通知時應主動於大眾交通工具停駛前、公路預警性封閉前返回駐地。

三、大隊、分隊同仁接獲停休通知時，應由值班人員通知停休人員返回駐地，另單位主管應確實管控停休人員歸隊情形。

四、如於外縣市最遲須於開始停休時段起四小時內返隊，惟需事先向主管報備。

五、接獲救災即時勤務停休通知後應立即返隊參加救災，但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，如人在外縣市則盡力而為。

六、配合輪休後請休假或集休者〈尚未離轄輪休假者〉，該請休假日應銷假返隊服勤，擇日再行休假，以因應勤務所需。

七、蘭嶼、綠島分隊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前，消防同仁需於船班停駛、飛機停飛前返回駐地服勤，提前返回或延後放假時段得於勤務表註記時段，得擇日補休。

八、經本局指派參加縣外訓練者，依該訓練單位規定辦理，惟本縣發生重大災害需要消防人力時經通報告之召回仍應返隊服勤。

九、經本局發布停止輪休時段〈以小時計〉，得擇日補休或支領超勤加班費，無法補休或支領超勤加班費者統計時數另案簽請敘獎。

柒、有以下情形免受停休限制：

一、於停休發佈前已事先完成請休假、婚假、喪、病假者或上述假別與輪休交錯連假期間。

二、經請假程序批准者。

三、於停休發佈後，人在國外、身陷災區交通中斷等特殊情況無法返回駐地服勤，並經大隊長或單位主管同意者。

上述情形唯個案重大災害需要消防人力時，得由主管通報緊急召回，消防人員除有理由並經大隊長同意外，不得拒絕。

捌、違反本規定者，經值班人員通知後無正當理由〈或未經同意〉於指定時間內仍未返隊服勤者，依「本局外勤消防人員未依規定服勤處分要點規定」視情節予以申誡、記過、曠職等處份。

玖、本規定發佈日實施。